

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 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，适应当前教育发展需要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使每一名注册学籍的成人教育学生能按期毕业，根据国家有关成人教育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成人教育在籍学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成人教育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，按规定时间到学校、所在市县开放大学（校外教学点）办理入学手续，同时缴纳相关费用。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，须及时与学校、所在市县开放大学（校外教学点）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，逾期无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已注册的新生须按时登录教务系统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学生登记表》，学校将为学生建立学籍电子档案。

第五条 新生按照入学注册年份划定年级和班级，学号在学生入学后由学校统一编制。

第六条 已取得我校成人教育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学籍从入学注册的时间开始计算，学籍保留的最长期限为5年。超过此期限者视为无效学籍，不具备办理毕业资格。

第七条 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，在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。因特殊原因不再继续学习者，须办理退学手续，注销我校学籍。

第三章 学籍异动

第八条 成人教育学生学籍异动相关规定详见《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成人教育学生学籍异动管理规定》。

第四章 毕业与结业、肄业

第九条 我校成人教育专科分为脱产和业余两种形式，其中辽宁开放大学脱产学习形式学制为2年，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业余学习形式学制为2.5年；辽宁开放大学成人教育本科为业余学习形式，学制2.5年。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

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，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，即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颁发成人教育本、专科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学历，教育部电子注册。

第十条 根据教学计划，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，可填写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并接受学校毕业鉴定。

第十一条 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颁发的成人教育毕业证书审核时间，每年四月、十月进行毕业初审，六月、十一月进行毕业审核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后，因出国或其它原因，需学校出具相关学籍证明材料，须到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党政办公室文档科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三条 毕业证书的发放为一次性。凡有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颁发的成人教育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，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予补发，学生可以到校申请出具毕业证明材料，以及补办毕业证明书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毕业前若有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后，由本人申请，学校准予再补考一次，补考合格后，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中途退学时，学习已满两年或学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一半以上者，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，并出具已结业课程的成绩证明。